**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**

致：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/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（供应商名称）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（详细注册地址） 合法注册并经营，公司主营业务为 ，营业（生产经营）面积为 ，现有员工数量为 ，本公司郑重承诺，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"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"接受处罚。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